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杭州市公园路
- 3、工程规模：本工程设计区域约 3000 平方米，主要范围为公园路西侧到水系、公园路南侧到围墙的范围，包含绿化、园路、园桥、驳岸、公园路东侧建筑垃圾外运、水生态调整优化等。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范围主要包括：本工程设计区域约 3000 平方米，主要范围为公园路西侧到水系、公园路南侧到围墙的范围，包含绿化、园路、园桥、驳岸、公园路东侧建筑垃圾外运、水生态调整优化等。

三、编制依据

- 1、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施工图纸（出图日期 2020 年 8 月），以及出具的施工图纸修改联系单 01。
- 2、杭州弘宇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平面高程和土方测绘成果”（报告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补充规定。

5、其他有关规范资料。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3、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五、费率要求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对应专业工程弹性费率下限 20%竞价。

最低费率：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13.88 \times 20\% = 2.78\%$ 。

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对应专业工程弹性费率下限竞价。

最低费率：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市区）5.77%。

竣工结算以投标费率相对于规定费率的下浮率按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3、**规费**：取费基数为：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竞价。

取费费率：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 $30.97\% \times 30\% = 9.29\%$ 。

4、**税金**：费率按 9.00%计算。

六、编制情况说明

1、绿化养护期按两年计入，养护期内按《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一级标准。

2、根据设计说明，绿化种植土：选用种植地的熟土或掺拌有机肥料的改良土壤，颗粒相对均匀且较细的有机壤土，黄土：东北泥炭土=7.5:2.5，pH 在 6.5-7.0 之间，工程量按 1500m³考虑；草坪表层铺设营养土，配比：种植壤土（黄土）：东北泥炭土：粗砂=7:2.5:0.5，pH 在 6.5-7.0 之间，平均厚度按 10cm 考虑，由投标人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

3、经设计明确，水生植物技术要求：改良刺苦草，为驯化后的矮生品种；所有沉水植物均需选用本地（江、浙、沪、皖）驯养品种。

4、现状竹林的梳理、养护复状，工程量按 45 m²考虑计入，由投标人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

5、园桥拆除重建，只保留两侧桥台基础，其余部分均需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原有钢梁构架、桥面板、栏杆等），拆除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外运，由施工单位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所有费用都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6、原有园路范围均需拆除至原素土夯实层后新建，拆除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外运，园路拆除由施工单位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所有费用都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7、设计说明“三、4”条公园路东侧建筑垃圾外运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挖土深度在人行道标高往下 1m，经杭州弘宇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平面高程和土方测绘成果”外运方按 1253.92m³，结算工程量包干，由施工单位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所有费用都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8、分幅示意图 Z-0 中浅水区水域需清淤，并露出河底卵石，面积暂按 A 区域的 70%计入；其它区域为深水区，深水区域河底均翻铺，作法如下：外购 200 厚粘土打底，然后利用原场地内老淤泥 100 厚罩面，即深水区河底共需挖深 300 厚，其中，200 厚淤泥、湿土、砂砾石、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等需外运，施工完成后的河底标高不变。

9、驳岸 3、驳岸 4 中所用景石均为利用现场已有景石，按照图示要求摆放。

10、经设计回复，变电箱立面改造未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11、抽水由施工单位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所有费用都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不做调整。

12、围堰由施工单位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所有费用都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不做调整。

13、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由施工单位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所有费用都包含在综合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价内，结算不做调整。

1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满足现状防疫要求（低风险等级）所需费用。若本工程开工后防疫等级提高的，将按照《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和《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8号）等有关疫情计费的规范性文件执行，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签订协议，按实计取增加的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七、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1、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集、地质勘查报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如发现清单中的表述与设计文件不符，请投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答疑，如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描述与设计做法不完全一致而要求调整清单或拒绝按图施工，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2、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供的项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优化设计与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措施项目报价，如投标人认为表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所需的措施项目，也可以在“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其它”项中自行添加，相应的金额应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作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3、本工程混凝土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是否泵送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自行考虑。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范围，中标后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使用预拌砂浆，并按规定做好预拌砂浆的进场复验和试块检验工作。

4、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有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并在备注栏中标明品牌；无推荐品牌的，投标人也应在备注栏中标明选择的品牌。若投标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差价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高档品牌，在采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5、投标文件中属于技术、组织措施失误或因施工方案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而造成的变更或因施工方自身原因（包括非建设方同意的为便于施工）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一律不予考虑。

6、因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公园路绿化及森林公园水系提升工程

（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停工工期给予顺延。

7、施工水电，已接入标段场地范围外，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并考虑场地布置。同时施工过程中，如遇停水停电或用水用电高峰期，各标段准备相应的措施（如修蓄水池、加压泵、发电机等），费用自行考虑在措施费中。

8、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后根据工程需要和职能部门及建设方要求自行组织，同时对已建道路或便道及维修和保养，工程竣工时恢复原样，费用都包含在措施费的综合单价内，结算不做调整。

9、施工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及施工便道设置、日常养护费用请投标人自行报价，列入措施费。投标人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现场情况，将防台、防汛、排洪等列入措施费中。